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630009
下属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630109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3-1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永志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1-03-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1-0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期限匹配的债券为主要配置资产，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权证。</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强调投资纪律、避免因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根据CPPI、TIPP等保本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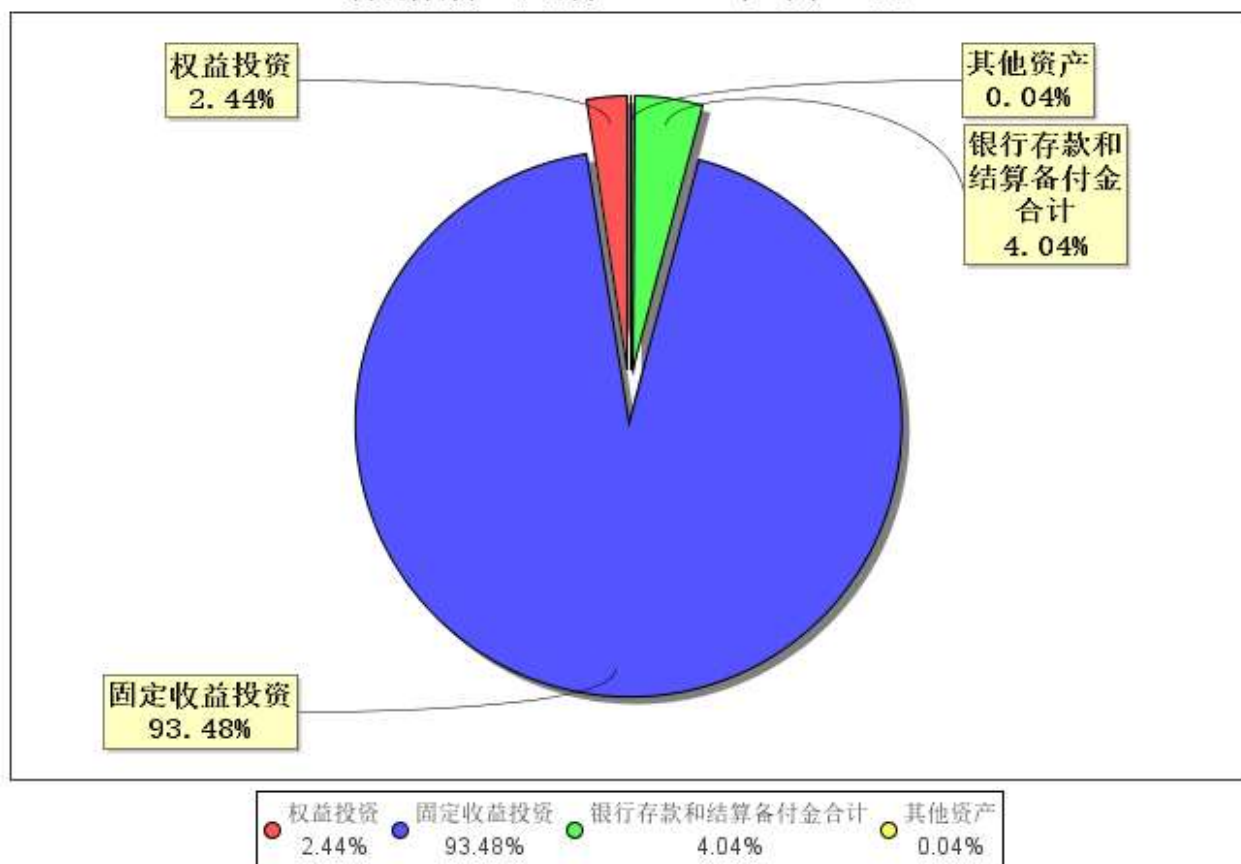
开发的股票投资权重管理模型来确定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通过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信用债品种选择、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策略，主动发现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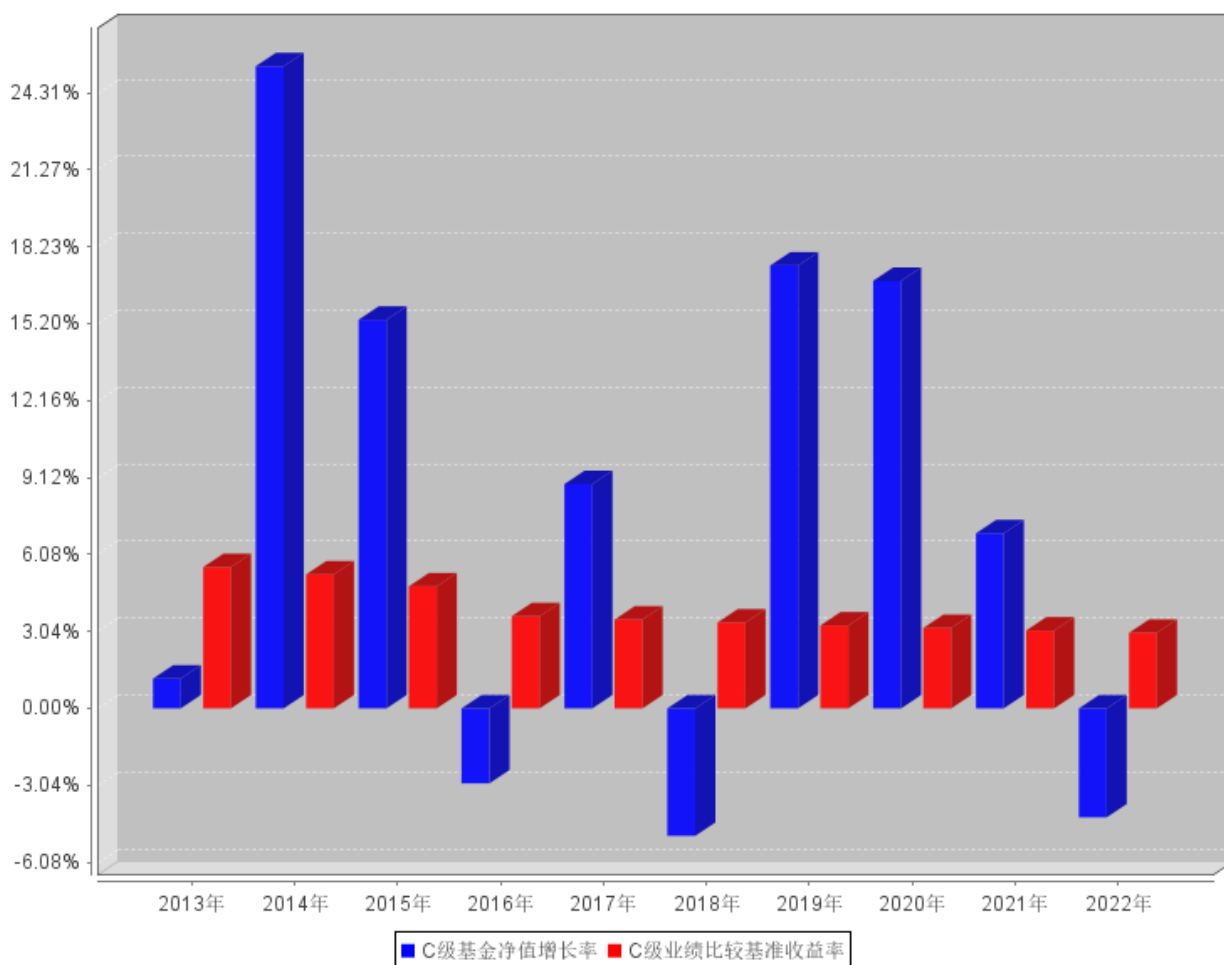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最近十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日	1.5%	-
	N ≥ 7日	0%	-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在基金管理人主要依赖定量模型制定投资策略，量化模型也会存在对市场判断错误的风险，致使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 1、《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